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98  
11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务员：维·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

第九章

委员会的其它决定和结论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委员会的<br>文件..... | 1 - 14     | 2          |
| 1. 长期工作方案.....                    | 5 - 12     | 2          |
| 2. 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会期、性质和地点.....          | 13 - 14    | 4          |
| B.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5         | 5          |
|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 16 - 20    | 5          |
| D. 派代表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 21 - 22    | 5          |

## 第九章

###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委员会的文件

1. 关于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1 号决议第 8、第 9 和第 11 段，委员会在题为“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工作方法和文件”的议程项目 8 下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将它提交扩大的主席团规划小组。

2. 规划小组举行了四次会议。规划小组收到了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届委员会讨论专题摘要 E 节，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sup>1</sup>

3. 规划组恢复了非正式的分期届会工作组和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sup>2</sup>

4. 在……的第……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认可了规划小组的报告。

#### 1. 长期工作方案

5. 委员会注意到规划组的报告，报告说，在工作方法上，应主席的要求，长期工作方案规划组在一开始先确定了一些可能有用的课题，供进一步审查建议将其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适当性。这些课题涉及国际法的各个重要方面，如人权、环境、责任和条约等。经过进一步审查，工作组将课题清单压缩如下：

- 贪污腐败及有关行径所涉法律问题
- 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管辖权问题
- 国际组织的责任
- 国际法破碎的危险
- 集体安全权
- 人道主义保护
-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 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

<sup>1</sup> 文件 A/CN.4/504。

<sup>2</sup> 两个工作组的组成情况，见上文第……段。

- 庇护权
- 驱逐外侨所涉法律问题
- 侵犯人权的国际法律后果
- 国际法中的不容歧视
- 关于环境法的可行性研究：通过国际监管避免环境冲突准则
- 预先防范原则
- 各国共享资源
- 污染者付费原则

6. 选定的每一个专题都指定了一位委员从事可行性研究，以决定将其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可能性。

7. 委员会注意到规划组的报告，报告说，就选定专题的标准来说，工作组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3</sup>第 238 段中的建议，议定应该遵循下列方针：

- 专题应反映出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
- 专题应在国家实践上处于较高级的阶段，以便加以逐渐发展和编纂；
- 专题对于逐渐发展和编纂而言是具体和可行的；
- 委员会不局限于审议传统的专题，也应该审议反映国际法新动态和国际社会所迫切关注的专题。

8. 委员会同意规划组的结论，根据上述标准，在认真审查了对上述专题的初步研究后，认为以下专题可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1. 国际组织的责任
2.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3. 各国共享自然资源
4. 驱逐外侨
5. 国际法破碎引起的危险

9. 建议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简要说明，见本报告附件。

---

<sup>3</sup>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10 号(A/52/10)。

10. 委员会注意到，最后一个专题“国际法破碎引起的危险”与委员会到目前为止审议的其它专题不一样。但委员会认为，这个专题涉及日益重要的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可能为更好地了解这方面的问题作出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对这个专题的工作方法和成果，虽然在严格意义上并不属于通常编纂形式的范围，但的确属于委员会的权限，也符合委员会的章程。

11. 委员会也注意到，在环境专题上进行的一些有益的初步研究。但委员会认为，将环境法领域进一步工作的任何决定推迟到下一个五年期较为合适。具体而言，在环境领域开展可行性研究，应采取较为全面的方针。

12. 委员会还指出，有关贪污腐败和人道主义保护问题的两个专题，委员会还须在下一个五年期进一步加以研究。但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还不能提出将这两个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建议。

## 2. 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会期、性质和地点

13. 委员会注意到规划组关于上述问题的报告，根据委员会 1999 年报告第 935 至 937 段<sup>4</sup>中的详细说明，委员会认为，为了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和成果，方便委员会的委员们出席会议，委员会下一个五年期的届会也应分为会期相等的两期举行。原则上委员会应继续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但为了加强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在其任务进行到一半时，可在纽约举行届会的一期或两期会议。

14. 此外，委员会重申它在 1996 年报告第 227 段中的看法<sup>5</sup>，认为：“在较长的期间里，届会会期的问题与[其工作]安排问题有关系”，“如果采取届会分两期举行的办法，……可以在每年少于 12 个星期的会期内有效地完成工作。它认为有充分的理由恢复到一年总共 10 个星期的老做法，但在任务特别的某些年份，如有需要，则可延长至 12 个星期”。因此，除非有涉及其工作安排的重大理由，因而需要另作安排以外，在委员会今后执行任务的最初几年期间，届会会期应为 10 周，但最后几年期间则定为 12 周。

---

<sup>4</sup>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10 号(A/54/10)。

<sup>5</sup>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10 号(A/51/10)。

## B.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5. 由于下届会议将是本五年期的最后一届会议，委员会认为，由于工作上的需要，必须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总共为期 12 周的分期届会。

##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6. 布林莫尔·波拉德先生代表美洲法律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Pollard 先生在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的第 2648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17. 格哈德·哈夫纳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埃及的开罗举行的 2000 年届会，并代表国际法委员会作了发言。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代表、该委员会秘书长瓦菲克·卡木勒大使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卡木勒大使在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0 日的第 2654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的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18.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的代表拉斐尔·贝尼特斯先生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贝尼特斯先生在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1 日的第 2655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的发言载于委员会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19. 国际法法院院长纪尧姆法官在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5 日的第 2658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向委员会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活动和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发言后双方交换了意见。委员会认为，继续同国际法院进行这种交流十分有益。

20. 2000 年 7 月 27 日，委员会委员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法律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就两个机构共同感兴趣的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 D. 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代表

21. 委员会决定，由委员会主席山田中正先生代表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22. 此外，委员会还在……的第……次会议上，请……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先生根据大会第 44/35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 -- -- -- --